

簽 於 課務組

主旨：檢陳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05分，於本校求真樓K401會議室辦理完竣，參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二、本次會議審議通識選修課程回溯適用及106學年度課程架構修正等5案，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本會議紀錄擬逕送學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及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依決議事項辦理。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0103

決行

106/01/08

組員 黃馨儀

教務處 陳延興
課務組組長

秘書 吳慧芬

教務長 洪榮照

副校長 侯禎塘

可

校長 王如哲

106/01/10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105 年 05 月 17 日）決議情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104-2-2 提案一： 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2-2 提案二： 教育學系 101 學年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學分數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2-2 提案三：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四門必修課程擬分兩班授課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2-2 提案四： 區社系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並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學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2-2 提案五： 英語系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人文學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2-2 提案六： 諮心系「個別諮商實習」課程分班（分 2 班）上課案。	照案通過。	人文學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2-2 提案七： 本校 105 學年度共同課程架構表、通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識課程架構表，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修訂案。					
104-2-2 提案八： 通識選修課程「文學與音樂賞析」及「性別與生活」擬回溯自 102 至 104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案。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2-2 提案九：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課程架構表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2-2 提案十： 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中，「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科目英文名稱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2-2 提案十一： 有關本校開設「性別課程」一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2-2 提案十二： 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4-2-2 提案十三： 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課務組

- 一、本校業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請各學術單位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學生。
- 二、各系所課程架構，係考量系所培育目標、未來發展等制訂，應有其延續性；如系所需大幅調整課程架構，應考量轉學生、轉系生、延畢生等修課權益，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課程對照表，以利日後學生申請補修等相關事宜。
- 三、105 學年度計有 11 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課程架構外審。

肆、備查案

備查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數位系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及理學院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第三點：委員會組織成員及人數之規定。
- 三、檢附數位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決議：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通識選修課程「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及「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擬回溯至 102 至 104 學年度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召開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針對通識選修課程「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及「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擬回溯自 102 至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檢附「大眾文化與流行音樂」及「華語及臺灣流行音樂史」課程大綱（附件 2）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擬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開課單位應將學程修習與發證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連續 2 年未有學生申請或連續 4 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之學程應立即停招」。
- 二、幼兒教育學系當初開辦「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旨在鼓勵系上學生考取幼教相關證照，學生可利用增能學程加強考照的相關知能。但因 103 學年度修訂的大學部課程架構已新增「教保專業知能」必修課程及「嬰幼兒急救與照護」等選修課程，其涵蓋「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之相關科目，故學

生已無修習此學程的必要性；而其他系所學生每學期申請修課之學生人數皆未達開課之最低人數，且已連續 4 個學期以上未開設此增能學程。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幼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11 月 29 日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停招「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

四、檢附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學院自 106 學年度起新增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經本院 105 年 9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主任會議討論研商共識，再經本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

二、考量本院各學系師培生修習學分數已達 148 學分，且各系課程專業發展差異頗大，專門課程調整不易，故自 106 學年度先以院選修課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檢核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資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業經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二、為確實瞭解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學習成效，教務處已先行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整理 104 學年度畢業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資料。

三、依據前開要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應就院（系）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檢核方式，並循三級課程委員會程序審查。」

擬辦：有關 104 學年度畢業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資料，

一、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請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各系英文能力檢測結果及完成通識教育護照資料。

三、請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提供各系國語文能力檢測結果。

四、請學務處提供各系服務學習檢核資料。

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提出相關資料以茲檢視。

決議：

- 一、請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各系英文能力檢測結果及提供通識教育護照相關資料，並研議將通識護照納入畢業門檻之可行性。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

案由：本校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案述各系（所、學位學程）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維持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及架構，不做調整及修改之系所：
 - （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 （二）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 （三）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 三、本次未提送修訂之系、所課程如下：
 - （一）教育學系各班制
 - （二）特殊教育學系各班制。
 - （三）體育學系各班制
 - （四）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五）語文教育學系各班制。
 - （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各班制。
 - （七）美術學系各班制。
 - （八）音樂學系各班制。
 - （九）英語學系各班制。
 - （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各班制。
 - （十一）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各班制。
 - （十二）國際企業學系。
 - （十三）數學教育學系各班制。
 - （十四）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各班制。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本)。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05 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劃並推動本系周全之課程發展，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並擬定全系課程開設原則。
 - (二) 規劃系訂必、選修科目及授課事宜。
 - (三) 審議本系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共同必、選修科目事宜。
 - (四)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 擬訂課程實施之評鑑事宜。
 - (六)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在校學生大學部、研究所代表各一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業界相關專家由本系教師推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位內容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在校學生大學部、研究所代表各一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業界相關專家由本系教師推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在校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業界相關專家由本系教師推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修正部分文字

與國際更多接軌，培育學生不僅只是娛樂休閒，而是視野國際觀。從精神教育紮根，學習如何安靜聆聽，感受安靜的精神層次，獲得更多無形的內在資產。

從歷史角度中認識流行樂，讓學生更加飲水思源，了解前人曾經的不安情緒造就出更多宏偉、與團結力量。運用媒體，發展學生欣賞與看見更多台灣人民在國際舞台發光發熱。在流行音樂架構下，培養更高敏感度與主動性在美感的訓練，流行音樂產品與多元思考能力，更能輕鬆、貼切生活的引導學生。進而了解與體會音樂精華，探索除了自己熟悉音樂之外的更廣領域，技術面能力如何提升的多方條件語學習。覺知人文涵養確實提升心靈層面，提高學生公民之素養，使生活有更深刻的品味。產生更豐沛的觀感，了解人文內涵的重要性。

課程描述

流行音樂究竟源自何時？恐怕很難予以準確的回答。但它清楚地反映著不同時代社會生活的思想與思潮。這一份通俗，賦予了它更貼切的音樂表現及更容易被接受而朗朗上口。現今的全球華語流行音樂世界裡，台灣被譽為「華語流行音樂的搖籃」，主導著全球華語流行音樂的發展。專業人才的引領、厚實的文化底蘊、精煉成熟的音樂工業技術，是帶動全球華語流行音樂新風潮的主要動力，這塊土地上孕育出了許多我們至今仍耳熟能詳的佳作，希望從熟悉的流行音樂為核心，逐一回顧與挖掘這片屬於華語及台灣流行音樂史，探討從光復之後的台灣流行音樂。

進而運用古典專業常識，簡易創作詞或曲。體會專業的價值與重要性。從音樂產製角度，更試圖去突破自我，如何更有創意與行銷的概念。製作更多經驗孕育往後社會大學的多元能力，與人文素養的好公民。孝經言：移風易俗，莫善於樂。「音樂」能調和人的心性，也最能讓人心平氣和。

授課內容

第一週	橋的建立	溝通、交流：師與生 有多生？ ·從現代流行、從熟悉切入 ·學生心中的流行樂？ ·寫下屬於自己最愛的歌手或歌曲 ·本學期上課進行方式
第二週	美學	概論：何謂流行樂 Pop Music ·課程介紹：歷史的痕跡 ·何謂被框架的音樂與通俗音樂
第三週	美學	History -1：前傳 ·光復前的台灣音樂起源： ·國語和臺語（閩南語）兩大版塊 ·日語歌曲的影響
第四週	美學與社會關係	History-2 ·台灣 VS 上海 ·文化的衝突性：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容貌 ·語言與音樂的融合
第五週	民族意識 情感糾雜	政治與音樂 / 戒嚴與解嚴 ·白天聽老鄧，晚上聽小鄧 ·華語教育的落實 ·愛國歌曲的思想灌輸 ·龍的傳人

第六週	國際的脈動	西洋音樂 VS 華語音樂 ·外來與本土的相對論 ·創作角色在音樂中的地位 ·翻版市場的熱絡
第七週	革命情感 道德修養	民歌的內涵與愛國精神 ·楊弦－本土覺醒 ·歌手創作詞、曲的風潮：童安格 ·89學運 ·音樂的專業訓練
第八週	媒體影響 個人色彩	歌手特質與合音地位／西洋樂器提升 ·鄧麗君、鳳飛飛、崔台菁／高臨風、費玉清、劉文正 ·伴奏角色的提升／藍調音階 ·中西音樂的交流 ·A Capella 無伴奏形式
第九週	操作篇	學生演練 ·模擬西洋歌曲風格：Rap 加入，西樂的加入 ·給予固定低音，練習節奏創作 ·合音／A Capella 無伴奏形式
第十週	成果驗收	期中考 ·筆試：流行音樂的歷史劃分與風格 ·分組表演：A Capella 無伴奏形式／創作樂曲加入合音效果／加入木箱鼓，呈現西洋搖滾／Rap 型態
第十一週	媒體生產與消費	學院氣息與商業包裝 ·從金韻獎到金曲獎 ·古典、藝術風 ·分組：樂刊的重要與否
第十二週	媒體生產與消費	經濟起飛 新陳代謝的交替時代 ·ABC 時代－本土歌手：李玟、王力宏、周杰倫、蘇打綠、盧廣仲 ·歌唱比賽 ·網路市場、地下音樂商業與獨立發行 ·電音合成
第十三週	偶像的藝術品牌 與美學	大中華地區的融合 ·華語地位的穩固 ·偶像劇的主導地位 ·演唱會 ·民俗色彩／國樂樂器頻繁運用 ·音樂產製多樣性
第十四週	空間與時間	爵士融入華語的世界 ·大樂隊 (big band) 之復活 ·經濟與流行成正比？ ·樂手地位的提升，歌手專業性的訴求
第十五週	練習篇	實際操作篇－1 ·認識中國五聲、七聲音階 ·中國風與繞舌的衝突與火花 ·古典專業潮流與重要性 ·科技時代給予音樂的壯大
第十六週	才華、創意之展現	實際操作篇－2 ·簡易詞曲創作 ·情感神奇的改變：當單旋律碰上和弦／當旋律加上電腦音樂
第十七週	學生實際展演、感 受音樂成長果實	期末之一：學生台上的磨練 ·學生創作篇：從喜好、、器樂音色不一等不同因素，選

		擇屬於自己能展現的音樂歌曲方向。 ·小組創作：具中國風或民俗風的 16 小節音樂
第十八週		期末之二：筆試 ·樂派時期的區別、中西樂器簡易辨識、中國音階、藍調音階 ·學期回饋單

主要教材與用書

中文書目：

1. 曾慧佳《從流行歌曲看台灣社會》(臺北，桂冠，2000)
2. 黃子佼《佼頭牌音樂大補帖》(臺北，圓神，1997)
3. 黃子佼《黃佼獸絕對負責音樂講座》(臺北，圓神，1999)
4. 吳正忠 《西洋流行金曲》(臺北，迪茂，1997)
5. Bob Monaco & James Riordan 著 李岳奇 譯《如何進入唱片事業》(臺北，豐采，民 80)
6. 張容瑛，《華文流行音樂區域與都市形構及其治理》(臺北：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
7. 楊芳枝，〈評「從流行音樂看台灣社會」〉《新聞學研究》64 期(2000 月)，頁 195-199
8. 古典音樂 CD 活用術 滾石音樂百科全書

英文書目：

1. Homi, Bhabha (1990).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Routledge.
2. Lamb A. (2001). Popular Music. 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 N.Y.: Grove's Dictionaries of Music Inc. Bruser, Madeline. (1997). The Art of Practicing. New Yor : Bell Tower.

影音資料：

1. 中華音樂人交流協會 <http://www.musician.org.tw/musicman>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行音樂基礎概念認知與欣賞 2. 媒體欣賞 3. 流行歌手與當代社會之連動關係 4. 分組討論 5. 簡易樂理與音樂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課的發言與討論次數 2. 主題報告與表達能力 3. 實際操練(電鋼琴與創作) ·18 週出席率 15% 上課學習態度與發言 ·流行音樂與創作練習 45% 包括分組討論議題與上台報告、表演 ·期中、期末 40%(各占 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嬰幼兒照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

98年04月2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01月0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學生在嬰幼兒照護與應用的認識，並提昇學生於托育照護之管理與實作能力，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總學分必須至少選修12學分，具體課程請詳見附表一「學程科目表」。
- 三、修讀資格：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 四、人數限制：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二），並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修習本學程人數總數若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上一學期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 六、證書發給：學生經申請核可並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表三）；經系主任審核後，簽請院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修畢部份學分者，其成績載於畢業總成績單，不另發證明。
- 七、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